國立中央大學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9.3.19 所務會議修訂
教務會議核備
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一、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二、學位生（學、碩、博）入學前先修讀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

第五條　碩士班新生已修習本所課程，成績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所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所以考試（70 分以上）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為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博士班新生於入學前四年內曾修習本所課程，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未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所課程，審查後得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所以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為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